

王安石全集

國學叢書之一



最新標點

熊式輝題

上海

王安石全集卷五十一

外制

樞密院編修周革轉官制

勅某：語曰：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也。今吾樞密之府，自祖宗以至於今，不啻百年，捍患持危，應變之大計，與夫將識論議之臣，密謀要策，有補於世者，皆具在此。而大書賢亂。滑雜而無紀，亦何以待後事乎？故擇能臣使序次焉。而爾以才稱，實當其任。今遷爾位，唯是勉哉！可。

屯田員外郎任迴等加勳制

勅某等：朕獲休享于神而嘉，與在位，同其福祿。爾等並由材選，列在郎位。相時釐事，能勵厥勤。甄序有差，往其祇服。可！

張慎修等改官制

勅某等：士之選於吏部者，多矣！以貌，以言，而取，吾皆不足以得之，此吾所以推耳目之任，而付之刺舉之臣，使各察其所部，而以賢才告上。今爾等從政于外，而爲刺舉者所稱，故吾召見于廷，而秩以省寺之官。往其勉思，所以事君。無使稱爾者，受不任之咎可！

徐師回等改官制

勅某等：詩曰：『不懈于位，民之攸暨。』蓋吏能夙夜不懈於其職事，以無過失，然後民得以服勤，而有勸功樂業之意。吾所以制爲祿位，以待天下之吏，以時論其功狀，而進退之，凡以爲民也。爾等並列於朝，而久於其職。序遷爾位，惟是勉哉；可！

磨勘轉官制二道

勅某等：有司考爾等之伐閱，而揚爾等於朝廷。朕親覽焉，皆應遷法。夫命官賦祿之事，朕非輕之也。維以章有德，序有功，名在審官，則三歲而一遷，亦維以閔夫職事之勞，而勉之盡力。爾等勿謂名器之可計日以自取也，而無報上之意焉可！

二

勅某：虞以九載黜陟庶官，周以三歲誅賞羣吏。其爲法異，而勸沮之意同。爾之積功，

實應遷法。序漸厥位，維以勸能。書不云乎？德懋懋，賞爾則善也。朕何愛焉？可。

明堂宗室加恩制

勅某：朕既肆祀於明堂，而大賚以布神之福。爾列名屬籍，序位內朝。肅雖在庭，克相釐事。以差受寵，其往懋哉可！

皇姪孫左屯衛大將軍登州防禦使世永改隴州防禦使制

勅：朕永惟太祖皇帝德加於後世，博矣！而諸孫爵位，莫有顯者，甚非所以惇敘九族，承宗廟之意也。具官某，躬率德義，克承厥休。方將營衛之屯，而領兵防之任。其正，使號稱朕志焉可！

皇姪右衛大將軍蘄州防禦使從古登州防禦使制

勅：朕選於近屬，以治親親，唯賢與能，宜在此位。具官某，躬率德善，自昭于時。以選攝事，久勤不懈。其遷，使號而正其職服之名焉，往踐寵榮，愈思慎愆，可！

皇姪曾孫太子右內率府率令磋右千牛衛將軍制

勅某：治天下自人道始，而以治親爲先務。爾序于屬籍，率履不違。遷率東宮，十年於

此矣。進踐祿次，往其欽承可！

鄭穆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：士之著籍審官者，雖在疏逖，猶三歲而一遷，又況以才被選，有職事於禁門之內者哉？嘉爾言行，發聞于世。膺此恩典，往其欽承可！

錢袞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：太常古宗伯之官，而博士掌其掾法。增損因革，皆合於事。久而不失先王之禮意，然後可以爲能，其任固已重矣。今雖職廢，而非文學出仕，則不得以名官。爾以敍進而膺此選，其尙能勉以求稱哉可！

集賢校理周豫太常博士餘如故制

勅某：籍於審官之士，雖身在外，有司會其伐閱，歲滿輒遷，况於以才進選而列職祕近者哉？爾維峻良，膺此恩典。往其祇勵，以服寵榮可！

楊南仲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：爾文學藝能，見稱於世。服官惟謹，克以有勞。丞于太常，是謂華選。遷秩博士

，往其欽哉可！

姚原道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：爾以藝文出仕，而才諳見稱。備任遠方，有勞當錄。博士之選，往其欽哉可！

晏崇讓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：爾名臣之子，行義修飭。能以藝文自奮，而於職事有勞。序遷厥官，其往祇服可！

劉溫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：爾承祕書三年矣。故稽爾功狀，秩于太常。爾行義才能，有稱於世。無曰官小，

往其欽哉可！

柴餘慶國子博士制

勅某：爾於爲吏，才敏見稱。會課有司，當得遷位。博士之選，往其勉哉可！

邵亢太常丞制

勅某：古者尚賢而輕爵，好藝而賤祿。所以士樂羞其行，而爲時用也。爾列于東宮之職

事。三年於此矣。羣牧之任，開封之選，皆能稱職。遂佐三司，其序爾功。進官一等。若爾之藝文政事，吾豈有愛於爵祿乎哉？往懋厥修，以需其後可！

蔡說殿中丞制

勅某：宗祀之成，慶覃疏逖，爾久於常選。丁此殊恩。甄序有榮，往其祗服可！

晁仲熙殿中丞制

勅某：爾以謹潔，能不失其世守。故積功久次，致位於朝。往佐一州，又應遷法。愈其懋勉，以稱褒嘉可！

王元甫殿中丞制

勅某：吏之有籍於審官者，三歲一遷，所以勸勞也。爾以才備任，積課應條。往服命書，愈其思勉可！

高應之國子博士張侔太常丞范褒殿中丞制

勅某等：爾等親吾民于外，而吾使有司會課于中，皆能有勞，以應遷法。夫上之爵賞無私德，惟以治人。臣能率職以治人，則可謂能報上矣。各踐爾位，惟時勉哉可！

胡掖殿中丞制

勅某：汝官在東宮，而得列於朝廷之位。有司奏課，當以時遷。夫祿所以等功，位所以序德。朕所以命汝者，每加厚矣。汝所以報稱者，亦可以勉哉可！

王介祕書丞制

勅某：朕設科以來，異能之士，而親發策問之。爾言不阿，而學問多中乎義理。其遷厥位，以嘉爾之能言。夫士無不能，有不爲爾。若爾之修潔有志，而濟之以明敏之才。惟所施焉，將無不至。况於一官之小，豈以不稱爲患也哉可！

毛箴祕書丞制

勅某：古人有言曰：『無常產而有常心者，唯士爲能。』夫所謂士者，不以無常產而變易其心，又奚俟於爵賞而後勸哉？然士之有功，則爵賞功焉，天下大公之法也。爾以進士起家，而序於王官之列，出長一邑之民，有勞而無罪，三年於此矣。其使遷秩，以信大公之法。朝廷之位，亦加顯矣，所以爲士者，可不勉哉可。

許懋傳顏並祕書丞制

勅某：爾雖任職于外，而功罪之籍，實在審官之府。以時會課，於法當遷。夫三歲而序一官，在會之所同。然材實行治不有以稱其位，則孰以爲非苟得也！爾以藝文自奮，而由稱舉以至於此，其知之矣，可不勉哉可！

陳舜俞祕書丞制

勅某：爾以賢良應詔，朕嘗親策而秩以京官幕府。三年序遷一等，此特有司之常法爾。豈所以待異能之士哉？往其勉之，以候時用可！

句士良祕書丞制

勅某：爾佐著作于祕書，三年矣。審官稽狀，當進一官。惟爾以文藝起家，而以吏能爲邑。往欽新命，其克勉哉可！

國子監直講商傳光祿寺丞制

勅某：爾讀羣經，而能通知其義。故選於衆，以教國子。有司稽任，當以勞遷。往服爾官，愈其思戀可！

張璘光祿寺丞制

勅某：爾父爲吾執政之官，而爾能夙夜祇飭，以修其職事，可謂能世其家矣。今有司會課，而吾以爾丞于光祿，往思勵勉，以永燕譽之終哉可！

王岫光祿寺丞制

勅某詩曰：『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』以爲賢者之後，功臣之世，非有以存之，則無以似續其前人也。爾以蔭籍入官，而能舉其職，以應有司之遷法，司謂知似續其前人矣。丞于光祿，其往勉哉可！

王佺光祿寺丞制

勅某：爾大臣之家，賢者之後。能自策勵，不墮其官。序勞當遷，往踐厥位。無忝爾祖，乃惟顯哉可！

奏舉人前陝州節推郎凡衛尉寺丞制

勅某：選於吏部者多矣。非使在位者舉其類，則喜人豈能自進乎？爾能勵厥官，以多薦者。丞于衛尉，其愈祇修可！

孫琪衛尉寺丞張次元大理評事制

勅某等：材施於一邑，知效於一官，至于三年而無職事之負焉，不可以無報也。承進一等，往其懋哉可！

柴元謹衛尉寺丞制

勅某：商之有征久矣。所以銷沮游末而勸之力，本非特收其贏財佐公上之急而已也。爾勤其事，以有累日之功。序進一官，以從大雅無德不報之義。爾維世族尙克勉哉可！

奏舉人前梓州郫縣主簿陳巨卿衛尉寺丞奏舉人前權復州軍事

推官孫琬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選於吏部者多矣。非使在位者舉其類，則善入豈能自進乎？爾能勵厥官，以多薦者。丞于卿寺，其愈祇修可！

張服尹忠恕張慎言孫昱太子中舍制

勅某：周官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治，而誅賞之。故朕時憲以爲考績之法。夫吏者三歲能率職，礦行而無罪悔，是宜有賞。序官一等，以慰爾勞。維爾良能，宜加報稱可！

薛昌弼雷宋臣太子中舍劉師旦殿中丞制

勅某：審官考課之法，成於先帝之時。朕維奉循，以職名器，無有親疏遠近，使有司一是以待之。嘉爾有勞，序遷一等。勉其爾位，率志忘私。庶乎能稱爵賞之公，而終無尤於職事可！

蘋方高安世張湜傳充並太子中舍制

勅某等：吾於爵祿甚慎，閔仁百姓甚篤，爾等或專一縣，或佐一軍，而皆列於卿丞之籍，蓋嘗有所試。矣今有司序功，當得遷位。吾雖甚慎爵祿，而於爾等無所愛焉。其勉思，拊循百姓以稱吾閔仁甚篤之意可！

黃汾太子中舍制

勅某：吾擢天下之才，而立民長，伯萬家之縣，又有戎馬之任焉。其稱甚難，而爾能其事，有勞遷秩，母廢爾成可！

王塾太子中舍制

勅某：爾承于理，亦既三年。有職事之勞，無行義之過。使遷厥位，著籍外廷。夫與於燕而坐於朝報禮亦云異矣。往乃服，其可不思可！

奏舉人前永興軍節度掌書記王申等太子中允制

勅某等：皆以藝文起家，而久於常選。才能行義，數見推稱，揚于朝廷，各命以位。往共厥服，可不勉哉可？

雷宋臣太子洗馬制

勅某：周人事神以諱，而不諱嫌名，持循至今，遂著爲律。爾以難避之諱，而辭當拜之官。自言冒榮，有所不忍。其更位號，以慰孝思。慎爾百爲，勉求稱此可！

熊本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：吾歲取吏部之選者，以爲宮監，省寺之官，常不啻乎白人。論者惠其多焉。詩不云乎？『濟濟多士』。文王以寧有天下者，豈以士多爲患哉？顧其所取何如爾。汝藝文政事，皆見稱述。往踐祿次，蓋將有補於時，使人視吾所取，而不以爲多，在汝勉之而已可！

高旦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：唐虞以三考黜陟幽明。而其所命，或終身於一職。然則其所謂陟者，蓋爵服之加而已。今之增位，猶古之加爵服也。以爾久於職事，而勅用應於有司之法。故使增位以報焉。

，雖考績之歲月，與黜陟之方，古今不同。而吾所以獎勵庶工，非與唐虞異意。爾其毋怠，思稱厥宮可！

國子監直講孫思恭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：爾才能行義，有超卓之譽於時。故遷於衆，以教國子。而又寵以校讎之官。有司稽勞，當得遷位，列職東觀，往其懋哉可！

奏舉人前祁州深澤縣令王廣廉著作佐郎制

勅某爾用舉者爲縣，又能修其職事。而舉者衆多，升序厥官，屬之東觀。夫士之有能有爲也。豈必戒敕而後勉哉；爾以才稱，其知自勸矣可！

奏舉人編校昭文館書籍孫覺著作佐郎制

先帝置校讎之官，所取皆天下望士。爾惇行力學，爲時俊傑。治民有紀，稱者衆多。會課進遷，往共厥服可！

奏舉人姚闢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：祕書省有著作之官，所以待藝文之士。爾瞻辭博學，而爲吏有聲。甄績序材，以

登茲選。往共職服，其亦勉哉可！

奏舉人游烈等著作佐郎制

勅某等：皆以藝文起家，而久於常選。才能行義，數見推稱。揚于朝廷，各命以位。往此厥服，可不勉哉可！

奏舉人張公庠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：爾嘗爲令，而能以材。謂爲在勢所稱，實諸京官。以懋乃績。往踐祿次，愈其勉哉可！

高膚敏崇大年並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：爾等皆以才能序于幕府，舉其職事，稱者衆多。會課超遷，往其祇服可！

潘及甫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：等選於吏部久矣。皆能以才自奮，爲在位者所稱狀有司，列官省稽。往須器使，無替厥修可！

奏舉人阮翹著作佐郎馬好賢大理寺丞制

勅某等：省寺之有丞郎，其名位高下不同；而於今皆遴選。爾等從事于外，以能稱。有司書勞，朕所親覽。各踐厥位，往慎哉可！

直講劉仲章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爾方以經術教國子，而有司會課，當得進遷。爾以通經發聞于世，允蹈所學，尙何訓哉？可。

施遜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三歲一遷，朝廷之法。爾共其職事，在法當遷，往懋厥修，以祇朕訓可！

奏舉人周同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爾能勤厥官，以有舉者。有司條奏，在法宜遷。使得傳籍快審官，以爲大理之屬。當知夫名器之不可以徒得也。往思懋勉，以稱之可！

吳安操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爾名臣之家，能自修飭。考論功最，當得進遷。往服官成，勿墮所守！可！

高定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朕布功賞之信，苟有功可以中率，則無擇小大遠邇而加焉。今有司條奏爾勞，在法賞。往丞于理，其懋厥官可！

林宗言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有司言爾當遷，而朕視功狀，如有司之言。故使遷爾位一等。吾嘗詔有司，以時視士大夫功狀而敘進之，毋使自言。欲夫在位知有禮讓，而不以官爲利也。爾知之矣，可不勉哉？可。

徐縝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爾出於世祿之家，而服勤筦庫之事。行不愆於法，才不曠其官。遷以報功，往其思勗可！

李文卿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：吏之近民者，莫如令，故位非高也，祿非多也，而吾不輕以與人。爾得爲之，以有稱者。往施於政，又以才稱。實諸京官，以待任使。思永終譽，厥惟勉哉可！

奏舉人陳仲成大理寺丞制